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股银行部分股权被司法裁定以股抵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收到自贡市沿滩区 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, 公司持有的黑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黑 河农商行") 部分股权被司法裁定以股抵债,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司法裁定以股抵债的原因

公司与供应商青岛三联金属结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青岛三联")之间的 承揽合同纠纷案, 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"法院") 依法做出了民事 调解书,要求在约定的时间内支付全部款项。

由于资金紧张,公司仅支付了部分款项,尚欠青岛三联2,807.22万元(含本 金及利息) 未支付, 未能按照民事调解书的要求在约定的时间内支付青岛三联全 部应付款项, 青岛三联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。法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 法院民事执行财产的相关规定,裁定同意以公司持有的黑河农商行19,253,909 股股权(以下简称"标的股权")交付青岛三联作价抵偿剩余欠款,标的股权所 有权自裁定书送达青岛三联时起转移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本次以股抵债标的股权是公司所持参股银行部分股权,以股抵债不会对公司 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。

由于标的股权以股抵债折算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存在一定差异,经公司初步 测算,本次以股抵债将减少公司未分配利润1,236.10万元,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0.75%,同时减少应付账款2,807.22万元,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的后续进展,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制度的要求及

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、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二三年一月十六日